



国家税务总局
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本站热词：退税减税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税收政策

纳税服务

税务视频

互动交流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2-12-30

字体：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打印本页

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、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）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2年12月30日

[网站纠错](#)

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：bm29000002
京ICP备13021685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



政府网站
找错